##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超控股")董事会于2021 年4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28号)(以下简称"年报问 询函"),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21年4月23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,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接到上述年报问询函后,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 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。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 步核实,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,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